

信阳市林业和茶产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豫信林资许一临（2022）005号

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同意你单位谭家河地质灾害治理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临时使用信阳市浉河区谭家河乡千工堰村、金华村、南湾村集体防护林林地0.3666公顷、用材林林地0.8919公顷，共计1.2576公顷。使用期限不得超过2年。

你单位必须按照申请的面积、地点、方式进行施工，不得在上述临时使用林地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使用期限届满，由你单位负责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后将林地交还被占地单位。林地使用过程中要接受林业各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

2022年4月24日

